关于《越城区“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

区农水局

一、起草背景

为加速推进越城区本土农产品培育，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全区农产品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以“整合资源、提质增效”为核心，通过构建“越韵农臻”区域公用品牌，推动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根据据省、市品牌建设相关要求，制定《越城区“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使用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使用管理办法》共九章，主要内容如下：

### 总则。从目的与依据、品牌适用范围、使用管理原则、品牌定位、管理机构、监督指导等方面对“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和管理作出总体说明。

### 准入标准。从申请资格、申请条件等方面明确“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申请标准。

**（三）申请程序。**规定“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详细申请流程。

**（四）品牌标识和包装。**从使用主体、提交计划与样稿

、印制、禁止行为等方面规定“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标识和包装的使用注意事项。

1. **品牌营销推介管理。**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协同、文化赋能、数字驱动"原则，规定营销推介活动的主体、实施方式和登记备案制度。
2. **公用品牌使用主体权利和义务。**明确“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过程中可以享受的权利和需履行的义务。
3. **退出机制。**明确不适合继续使用“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行为和整改退出方式。
4. **监督和追诉。**明确对“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主体生产经营和品牌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度。
5. **附则。**明确《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期限和修订情况。
6. 意见征求情况

 在《使用管理办法》文本的起草过程中，我局组织班子成员及各科室进行多次讨论，并按程序将《使用管理办法》征求社会公众意见。